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判断，公司对2025年末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3,39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95.2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1
2、资产减值损失	3,692.9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20.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1.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20.89
合计	3,397.7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5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2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交所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账面价值	18,114.6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5,993.77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该在建工程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难以合理估计，故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其中，公允价值以生产线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交易方式、功能性、新旧程度及市场环境等

	因素修正确定；处置费用按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及佣金等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	2,120.89万元
计提原因	该在建工程原计划生产天花膜，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订单储备不足，产线尚未生产，出现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397.71万元，将减少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3,397.71万元。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